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542號

聲 請 人 億名偉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文豪

代 理 人 陳惠足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6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8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瓊雯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

書記官 劉淑慧

支票附表：112年度除字第542號						
編 號	發票人	付 款 人	受款人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 票 日 期 (或到期日)
1	地樺營造事 業股份有限 公司	上海商業儲 蓄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承 德分公司	億名偉有限 公司	228,635元	CDA0000000	112年1月15日
2	地樺營造事	上海商業儲	億名偉有限	228,635元	CDA0000000	111年11月28日

(續上頁)

01

	業股份有限 公司	蓄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承 德分公司	公司			
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	--	--	--